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未能明確區隔培育「藝術家」和「中、小學教師」的核心能力和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業課程涵蓋美術史論，平面藝術創作，立體與多媒材和科技應用四大領域。前兩年多必修，後兩年則規畫以自由選修為主。其意在讓學生全面發展與適性探索，除了儲備美術教師全方位知能，若學生無意或無機會從事美術教學工作，則此四大領域課程之訓練足為職場或升學專精作準備。 2. 師資培育裁減後，非師培生(不及一半)所空餘的二十六學分(二年級始修，每學期約四小時)，由學生依其興趣與自覺所需至外系(如視設系)自由選課並承認部分為畢業學分。 3. 本系自創設以來，因應變遷，課程時有調整。本次評鑑後，將依委員意見提課程會議研討並修訂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總體課程架構。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目前該系教師教學表現與綜合意見平均滿意度，係以該學期教師所有授課科目成績平均來計算，系上每位專任教師成績平均雖皆高於 3.5，但對於某些單科成績仍低於標準 3.5 的教師，未見教學輔導機制之啟動。	本系專兼任教師近五年之教學評鑑，除少數一、二位未達 3.5，其餘皆達 4.0 以上，未達 3.5 之兼任教師皆依規定予以瞭解並輔導（如附件）。僅一位兼任教師因兩次未達 3.5 而依規定不予續聘。	附件 1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空間設備以版畫與雕塑教室較為完善，其他如畫廊、焊接教室、油畫及素描教室都較老舊；通風設備雖有改善、但實地訪評發現通風情況仍感不佳，對於師生健康有影響。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二學生始遴選指導教授，雖然尚有導師及任課教師可輔導修課、學習、創作及校外活動，但對於碩士生畢業論文與創作等個別指導時程稍	除畫廊外，本系焊接教室、油畫及素描教室皆有大扇窗戶，教師上課時，都開啟門與窗，經常保持空氣暢通無虞。 【碩士班部分】 本系碩士生選擇指導老師大都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最晚在碩二上學期一開學時讓學生選擇，此時程的設計是為了讓學生在上過全年的課程之後，充分瞭解每個老師的專長及研究	附件 2（照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遲。	方向，做出最適當的選擇。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理論組學生，只需參加相關藝術領域研討會，即可提出論文口考，畢業門檻過低。	本系碩士班理論組學生畢業門檻如下：(1)最低 36 個畢業學分(2)各科成績需達 80 分(3)各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需參加學科考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論文計畫審查(4)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乙次(5)通過論文計畫審查(6)通過學位口試。經仔細比較國內各大專院校的藝術科系，此門檻應不算低。惟訪評意見佳，將於本次評鑑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部分】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皆為在職教師，然畢業論文之研究方向絕大多數皆為創作展演，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究較少，論文主題未能與其專職領域之實務應用相結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考量多元與全面，以為教學職場之所需，本班課程乃理論與創作均衡規畫，開課亦理論與創作各半(每學期各為四學分)。為尊重研究生之專長與興趣,開放自由選擇以理論或創作(含論述)畢業。 2. 本班首屆進修碩士生確實偏以創作畢業。其原因將深入瞭解，並加強理論與研究法教學，鼓勵學生多作理論探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3. 本系規定以創作畢業之研究生，須先通過「創作研究計劃」審查，並重視其提出之創作論述中「學理基礎」的深度。咸信涵涉理論的創作研究亦當有助於美術教學成效之提升。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系友會之會議，未提供該系相關改善建議。	美術系系友會多為教師所組成，對系上教育多有肯定且獨立運作，本系並無干涉其行政，惟訪評意見佳，將提系務會議討論。	